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24号

关于河源市穗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穗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穗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穗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 205 国道旁，实施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3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建成后年产轻质环保砖 30 万立方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散失，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破碎、搅拌、球磨粉尘、切割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筒仓计量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浓度限值。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及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